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5〕16号

台安县天翊家畜养殖场：

经营者：李雪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321MA10B9NC8G

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佛镇东佛村

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年6月10日，你（单位）利用自家玉米地挖沟，进行畜禽粪污贮存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两份、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6月10日、11日、8月18日提供，证明了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；营业执照照片一张、身份证件照片一张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6月10日提供，证明了违法主体与被调查人身份的事实；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违法照片6张、视频资料一份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6月10日、8月18日提供，证明了违法地点与违法情形的事实等证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9月5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

告知书》鞍环台罚先（听）告〔2025〕16号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，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（试行）》中裁量规则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仟元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